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益环资审〔2020〕3号

## 关于湖南海优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 5000 台恒温恒湿环境箱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海优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海优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台恒温恒湿环境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海优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总投资 8000 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利达路西侧，关濼路南侧，新建 4 栋生产厂房，一栋办公楼，一栋综合楼。总用地面积 23365.09 平方（约 35.05 亩），建筑面积 23929.6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恒温恒湿环境箱 5000 台。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

---



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建议内容，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资江。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喷粉房废气经自带的收尘装置处理后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方式进行逸散，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烘烤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VOCs能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VOCs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切断机、砂轮机、铣床、矫直机等设备噪声等运行过程所产生的



噪声，通过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密闭的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照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后送至益阳市焚烧发电厂处理；废包装物、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等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安全和消防的要求，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